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問題：
- a. 為改善消防安全措施巡查的訂明商業處所，其所訂之每年目標為 150。惟 2004 至 2006 年的實際及計劃工作量均大幅高於目標，有否考慮把目標提升至與實際可處理的工作量相符？
 - b. 為改善消防安全措施巡查的指明商業建築物，其所訂之每年目標為 140。惟 2004 至 2005 年的實際工作量均高於目標，有否考慮把目標提升至與實際可處理的工作量相符？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訂立《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的目的，是為改善該條例適用的現存訂明商業處所及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設備，涉及在這些舊式商業處所和樓宇中加裝消防安全設備。在實施該條例時，屋宇署會聯同消防處在向業主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或改善消防安全指示前，會首先視察有關的目標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以決定須進行的適當的改善工程。

此外，為了確保這些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設備能得以改善，我們會與業主聯繫，作出跟進，包括向他們闡釋所須進行的改善工程及協助他們籌組自行展開有關的工程，以令他們能遵從指示的規定。當局經考慮可運用的人力資源及屋宇署為實施這條條例而須執行的各項工作後，才訂定每年巡查 150 幢訂明商業處所及 140 幢指明商業建築物的目標。我們認為這兩個目標應維持不變。鑑於這項工作的重要性，我們會致力在 2006 年巡查 190 幢訂明商業處所。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